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89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理人 李證賢

相對人 黃添德

相對人 豪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星瑋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8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3時6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李證賢

相對人 黃添德

相對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星瑋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01 一、相對人黃添德、豪峻實業有限公司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02 (下同)43,362元。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給付3,36
03 2元，餘款40,000元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
04 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4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
05 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06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07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8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9 聲請人代理人 李證賢
10 相 對 人 黃添德
11 相 對 人
12 法定代理人 蘇星璋
13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14 黃秀敏
15 盧文堂
16 侯錦英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9 書記官 江柏翰

20 法 官 羅紫庭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江柏翰